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桃簡字第224號

原　　告　劉宥鈞

被　　告　永豐鑫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琮陽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9 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 條第1 項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若縱經法院判決確認，亦不能除去其不安之狀態者，即難認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最高法院著有52年台上字第1240號判例可資參照。本件被告執有原告簽發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共計新臺幣（下同）76萬1,800 元之本票2 張（下稱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為本票裁定，並經本院以108 年度司票字第9090號民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是系爭本票既由被告持有並主張權利，而原告否認系爭本票債權之存在，顯然兩造就系爭本票債權存在與否已發生爭執，並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將有受侵害之危險，依上開說明，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自屬於法有據，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持系爭本票向鈞院聲請強制執行之裁定，已獲鈞院108 年度司票字第9090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原告係於民國107 年6 月起任職於被告公司，負責徵信、放款業務，事後才知道被告是從事東南亞國家放貸行業，進行高利貸放款與地下匯款，因外籍勞工未清償貸款，被告公司總經理即訴外人黃寬常脅迫原告簽發系爭本票，並脅迫原告交出其

所有之信用卡、金融卡密碼，原告旋於該日至警察局報案，且被告提出之系爭本票並非原告所簽發，系爭本票上之簽名及捺印均遭偽造，爰依法提起本訴，請求確認系爭本票之票據債權不存在等語。並聲明：確認被告持有原告所簽發之系爭本票，對原告之債權不存在。

三、被告則以：原告於107 年6 月起任職於被告公司，但因業務之便侵佔公款，所以才在被告公司經理的見證下簽發系爭本票作為還款之用，系爭本票上的簽名及指紋均係原告親簽並捺印的，原告亦同時簽立悔過書（下稱系爭悔過書）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本院之判斷：

（一）按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民法第92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另按票據行為，為不要因行為，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依票上所載文義定之，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執票人不負證明關於給付原因之責任，如票據債務人主張執票人取得票據出於惡意或詐欺、脅迫時，則應由該債務人負舉證之責；又所謂因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係指因相對人或第三人以不法危害之言語或舉動加諸表意人，使其心生恐怖，致為意思表示而言。當事人主張其意思表示係因被詐欺或脅迫而為之者，應就其被詐欺或被脅迫之事實，負舉證之責任（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2242號判決要旨、95年度台上字第2948號判決要旨參照）。準此，原告主張受脅迫而簽發系爭本票一節，自應由其就此負舉證責任。

（二）經查，原告起訴主張系爭本票為遭被告公司總經理即訴外人黃寬常脅迫下所簽發，嗣於本院審理時改稱：「我指的脅迫是指被告總經理逼我拿出信用卡、金融卡、存摺，不是逼我簽本票。」等語（見本院卷第105 頁反面），則原告已不主張系爭本票係遭被告脅迫所簽發，僅主張系爭本票係遭偽造，本院即無庸論斷系爭本票是否為原告遭脅迫下所簽發。

（三）次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票據法第5條固有明文，惟票據債務人應依票據文義負責，以該債務人在票據上簽名或蓋章為前提（最高法院65年台上字第2030號判例意旨參照）。又票據為無因證券，僅就票據作成前之債務關係，無庸證明其原因而已，至該票據本身是否真實，即是否為發票人所作成，仍應由執票人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50年台上字第1659號判例意旨參照）。本件原告主張系爭本票均非其所簽發，自應由被告就系爭本票上原告簽名及指印為真正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四）經查，本院依被告聲請將系爭本票、系爭悔過書上之筆跡及指紋，與原告於遠傳電信申請書、郵政存簿儲金立帳申請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開立存款帳戶證明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往來印鑑資料卡之簽名（下稱系爭資料）以及原告當庭捺印之指紋原本，送請法務部調查局文書暨指紋鑑識實驗室就上揭文件之筆跡及指紋進行鑑定，其鑑定結果略以：「一、系爭本票、系爭悔過書筆跡與系爭資料筆跡筆畫特徵相似，研判有可能為同一人所書。二、系爭本票指紋與原告庭捺指紋『拇（大）指』指紋相同，為同一人所有。」等情，有該實驗室109 年1 月31日調科貳字第00000000000 號鑑定書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91至94頁），可知系爭本票、系爭悔過書與原告於金融機構、電信公司之申請書等系爭資料筆跡相似，可能為同一人所書，且系爭本票之指紋為原告所有。準此，原告主張系爭本票並非原告所簽發，系爭本票上之簽名及捺印均遭偽造云云，即難認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確認被告持有原告所簽發之系爭本票，對原告之債權不存在，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陳述及所提證據，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容蓉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　　日

書記官　賴家瀅

附表：

本票附表：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6%計算

編號	發　　票　　日	票面金額(新台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票　據　號　碼	備考
1	108年1月17日	500,000元	未載	108 年9 月20日	ＣＨ四六０八三六	
2	107年12月25日	261,800元	未載	108 年9 月20日	ＣＨ四六０八三四	